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山東黃金或恒興黃金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87)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 聯合公告

### 達成條件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i)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黃金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的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及建議撤回恒興黃金股份之上市地位；(ii)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8日及2020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及/或條件達成之最新情況(視情況而定)；(iii)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iv)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計劃文件；及(v)恒興黃金與山東黃金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會予以實施。條件(f)(2)與山東黃金就山東黃金發行山東黃金H股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

山東黃金董事會欣然宣佈，山東黃金於2021年1月14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因此，上述條件(f)(2)已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函件「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條件(e)(有關法院批准計劃)及條件(h)至(k)(有關取得與建議及計劃有關之必要批准及第三方同意或豁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概無任何行動導致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執行、違法或不可行，且所有保證分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後，建議才會予以實施且計劃才會生效，並對恒興黃金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就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作出進步一公告。

警告：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恒興黃金股份、山東黃金股份或該等股份涉及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山東黃金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承恒興黃金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2021年1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山東黃金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東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興黃金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恒興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恒興黃金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恒興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

恒興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山東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